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80号

申请人：李爱军，男，汉族，1988年8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808285378。

住址：神木市沙峁镇前崖村14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

024〕6108002900356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2. 请求对申请人醉驾的事实进行重新认定，并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处理决定。3. 请求恢复申请人的驾驶资格或减轻相应的处罚。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各项执法手续完善工作，态度端正。二是申请人有多年驾驶经验，且违章违法行为小，未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未对社会造成危害。三是对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未出示任何证件且强制没收手机的程序提出异议。四是对被申请人执法过程、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等是否合法提出异议。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立即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或由不少于两名交警或一名交警带两名协管员将当事人带至县级以上医院固定不少于两份的血液样本，被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 and 标准来进行检测，程序违法。五是对《血液检验报告书》中显示“醉驾”的结果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规定，一份血液酒精检测需至少 9 张图表，定性检测 1 张，定量检测 2 张，校准曲线 6 张。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遗漏了检测项目或未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出具的为虚假报告，不合法。而本次执法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 and 标准来进行检测，未出具合法《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程序违法。六是对执法过程处罚程序有异议。被申请人在处罚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

人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执法程序错误，所作行政处罚不合理。七是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容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即程序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在才知晓针对该处罚行为所具备的相关权利。八是申请人已通过考试，获取驾驶资格，未有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现被吊销驾驶证，对此提出异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请求依法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12 年 3 月 21 日 3 时 00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 K81051 小型客车行驶至神木市东兴街迎宾广场附近路段时被神木市公安局“110”巡逻民警查获后移交交警大队，经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135.8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013 年 8 月 27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 2012 年 4 月 7 日起算）。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该案于 2013 年 8 月已裁决，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即 A、B 证），故申请人在机动车驾驶证限制期限届满后，只能考取小型汽车及以下机动车型驾驶证，但申请人隐瞒了醉酒驾驶违法事实，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违规重新申领了依规不得申领的“B2”机动车驾驶证，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其“B2”驾驶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其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后经被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认为：2013 年 8 月 27 日已依法对其作出榆公（交）决字〔2013〕第 01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 2012 年 4 月 7 日起算）的处罚，此次再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属于同一违法重新两次作出相同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驾驶人违法查询显示（驾驶证号码 612722198808285378）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 2010-12-30，但实际吊销了其 2017 年 9 月 1 日重新申领的机动车驾驶证，虽然其隐瞒了醉酒驾驶违法事实，违规申领了依规不得申领的“B2”机动车驾驶证，但以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违法事实吊销了 2017 年申领的机动车驾驶证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撤销 2024 年 4 月 26 日所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

罚决定书》。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撤销。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21日0时3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81051号牌车辆行驶至神木县神木镇迎宾广场附近处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神木县公安局“110”巡逻民警查获。经神木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35.8mg/100ml。同日，神木县公安局以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案为由立案侦查。2012年4月24日，神木县人民法院以申请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又十五天，并处罚金2000元。

2013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决字〔2013〕第0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12年3月21日03时00分，在实施醉酒驾驶违法行为（代码6032）。以上事实有勘察笔录、询问笔录、乙醇鉴定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决定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2012年04月07日起算）”。

2024年3月，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网上巡查后发现部分涉酒案件存在未裁决或未限制驾驶证申领等异常，要求各市公安交管部门对遗留问题进行清理，申请人危险驾驶案属本次清理范围。

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12年4月4日14时

50 分，在东兴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021)。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李爱军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 12 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撤决字〔2024〕第 003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 号）对你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经本机关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认为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8 月 27 日依法作出榆公（交）决字〔2013〕第 04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进行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 2012 年 04 月 07 日起算）的处罚，此次再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 号）对你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属于同一违法重复两次作出相同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驾驶人违法查询显示你（驾驶证号码 612722198808285378）

驾驶证初次申领日期 2010-12-30，但实际吊销了你 2017 年 9 月 1 日重新申领的机动车驾驶证，虽然你隐瞒了醉酒驾驶违法事实，违规申领了依规不得申领的‘B2’机动车驾驶证，但以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违法事实吊销了 2017 年申领的机动车驾驶证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撤销 2024 年 04 月 26 日本机关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拘留证、逮捕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检测报告、讯问笔录、交通违法当事人陈述材料、起诉意见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1 份；2.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榆公（交）行罚撤决字〔2024〕第 003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撤销决定

书》已自行撤销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为”的情形，而申请人仍要求撤销该行政行为，依照上述规定，应认定被申请人所作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65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